# 关于发布《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（2021年版）》的公告

为贯彻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](http://www.mee.gov.cn/ywgz/fgbz/fl/201404/t20140425_271040.shtml)》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](http://www.mee.gov.cn/ywgz/fgbz/fl/202004/t20200430_777580.shtml)》等法律法规，完善尾矿污染防治要求，规范尾矿环境管理，我部组织对《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》（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11号）进行了修订，编制形成了《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公开征求意见（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等材料可登录我部网站<http://www.mee.gov.cn/>“意见征集”栏目检索查阅）。

　　各机关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意见和建议，有关意见请书面反馈我部，电子版材料请同时发至联系人邮箱。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。

　　联系人：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 李超

　　电话：（010）65645755

　　传真：（010）65645745

　　邮箱：zjs@mee.gov.cn

　　邮寄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2号

　　邮政编码：100006

　　附件：1.[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](https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6/202111/W020211130629987046056.pdf)

　　　　　2.[《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规定(征求意见稿)》编制说明](https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6/202111/W020211130629987336973.pdf)

　　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　　2021年11月29日

　　（此件社会公开）

　　抄送：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司法部、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应急部办公厅。